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097221XL

法定代表人：邓树湛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美好电子厂内
B、C栋厂房

2022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注塑工序、移印工序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查发现你公司C栋4楼移印车间和喷油车间装有大功率排气扇，用于车间通风，现场试用可正常开启，车间与楼梯之间大门敞开，废气收集效果不明显。2022年5月20日我局复查发现你公司未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笔录》、2022年3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2年5月2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属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十

四“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在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你公司属一般处罚情节，按平均金额处罚，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3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